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枝发改文〔2026〕28号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落实《宜昌市强化招标投标市场管理 十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经发办：

《枝江市落实〈宜昌市强化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十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

枝江市落实《宜昌市强化招标投标市场管理 十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

一、建立重大项目分级报告机制

(一)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标段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计划 20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需在挂网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项目清单、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定标考核要素等内容报相关分管市领导，并抄送市发改局、市纪委监委。项目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再次报告。

(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段合同估算价 3000 万以上工程项目、采购计划 30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依据项目挂网、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关键时间节点，分阶段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及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报告内容同上。

二、严把准“入”关口，实施招标文件“双审查”管理

(一) 拓宽市场准“入”：招标人通过数智一体化系统，参照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整改系统推送的违法违规条款。发布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并上传审查表，未审查不得发布。提倡公示基准价取值范围，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复核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业绩、奖项、人员信息等。巡视、巡察或审计监督中发现中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的，追究招标人主体责任。

(二) 细化“考”核维度：市发改局定期对招标人公平竞争

审查、行政监督部门合法合规性审查“两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重点关注存在异议、投诉的项目。

（三）强化部门“管”理：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文件发布后5日内（资格预审文件发布后3日内）完成合法合规性审查，在监督平台填写问题、违规依据及修改意见；运用数智一体化系统实行“一码管理”，强化进场监管，严防“应进未进”。招标人收到修改意见后3日内完成修改，未整改不得开标。

（四）严把核验“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修改后的文件进行形式核验，确保整改意见落实到位，方可推进后续流程。

三、规范代理“选”择

（一）择优选聘：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三重一大”等内控制度）择优选择经验丰富、从业记录良好的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指定的代理服务。

（二）评价考核：招标人在代理业务结束后评价，各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及异议、投诉情况开展评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平台执业情况实施评价；市发改局汇总公示年度综合得分，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

（三）监督管理：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四）差错公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月度公示代理机构进

场执业差错行为，市发改局年度考核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公示和考核情况供全市监督参考运用。

四、优化“评”标机制

(一)现场考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履职进行考评，重点记录评审纪律、不公正履职等情况，将考评结果录入省专家库，违规线索推送至各行政监督部门。

(二)监管复核：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所监管项目“一标一评”，在监督平台填写监管意见，对违法违规、不胜任评标工作的专家依法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后30日内通报市发改局。

(三)监督管理：市发改局对1年内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或严重违规的专家，上报宜昌市发改委并列入区域黑名单，解除聘任、调整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四)优化评标机制：公开招标工程项目可不设置业主评委，评标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抽取。推行人工智能辅助评标、席位制分散评审+远程异地评标，主客场评委各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1/3，且客场专家原则上多于主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以量化制评审技术标的内容，原则上推行暗标盲评。

五、规范“定”标流程

(一)科学设定定标办法：1000万元以上的评定分离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环节鼓励选择“价格竞争定标法”，可采用平均值法、次低价法、最低投标价法等确定中标人；未选择“价格竞争定标法”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考核

要素及先后顺序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将定标要素以及定标具体方案及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

(二) 全程监督定标过程：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1人须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改局或行政监督部门任一单位邀请产生。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过程等。招标人对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相关纸质、影像资料密封保存不少于15年，招标结束后30日内汇集全部项目资料。

六、压实现场监管职责

(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常态化开展席位制分散评审+远程异地评标，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登录省远程协调系统，提交异地客场随机申请，并对客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开标活动结束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招标人提交的评标专家抽取申请通过省评标专家库抽取系统完成主场客场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工作。

2. 每周推送下周进场项目安排至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变动提前1天通知；监督并统计行业监管部门到场履职情况，并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主要负责人及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二)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1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由分管负责同志到场，1000万元以下由具体业务股室负责人到场。监督开标秩序、评标专家抽取过程、核查代理机构流程合规性，

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处置现场异常情形。市发改局按照上述金额标准安排分管负责同志、业务股室对专家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七、推动问题在线交办

(一)线索发现: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交易、监督平台,发现不良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在线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涉嫌串通投标的同步推送公安机关。

(二)交办处置:行政监督部门接到问题线索后,7日内录入办理进展,30日内办结并录入结果,超时未办结的由市发改局进行督办。

(三)分类移送:涉嫌违纪的移送市纪委监委,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的移送市公安局,移送时限不超过线索核查确认后3个工作日。

八、推行投标企业“线上+线下”回访

(一)线上问卷:1000万元以上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交易平台向投标企业推送问卷,重点调查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问卷结果及时反馈至纪检监察机关。

(二)线下回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结合问卷结果、异议投诉情况,在中标结果发布10日内开展线下回访,回访应不少于5家未中标企业,异议、投诉企业全量纳入。回访采取一对一访谈形式,形成回访记录,发现线索及时移送处置。

九、深化合同履行全流程监管

（一）履约跟踪：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合同签订变更、履约填报及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管；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跟踪项目进度、工程款支付等情况，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标后履约台账，定期检查，重点排查“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三包一挂”等问题并依法处置。

（二）加强“两算”管理：市财政局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招标人及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落实。项目完工后，招标人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4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及结算资金清算，并在竣工结算后1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市财政局、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权限，在竣工结算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查；市审计局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市审计局对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和市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工程开展跟踪审计，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阶段、竣工交付阶段等全过程实施审计监督，对项目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同执行、工程进度等关键环节开展逐项核实，精准排查各类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堵塞管理漏洞。

（三）问题排查：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审计局每季度末排查超付工程款、超合同工期3个月以上、结算价超中标价5%以上项目，建立台账（台账含项目名称、超付/超期/超支金额、责任单位等内容）报市纪委监委、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并抄送市发改局。

（四）责任追究：结算价超中标价 5%—10%的，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复盘并要求招标人作出情况说明；10%—20%的开展问题排查；20%以上的重点核查。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法处理，涉及公职人员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三包一挂”问题，追究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责任。

十、推进招投标数智化应用落地

（一）平台升级：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上级部门，同步落实宜昌市交易、监督平台数智化建设要求，完成系统承接部署，指导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熟练运用相关智能功能。

（二）试点运行：2026年6月底前，在房建、市政工程等关键行业领域试运行。

十一、建立多部门联合办案机制

（一）线索移送：市发改局牵头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厘清线索移送情形、程序和标准，完善“三同步”流程，实现线索规范移送、案件联动处置。

（二）信息互通：市纪委监委依托监督信息贯通平台，推动行政执法、司法判决、审计发现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公安侦办等各类监督信息全面互通、充分利用。

（三）联合查办：聚焦重点线索，实行“职能部门+公安侦查+纪检监察”联合办案，落实“三同步”机制，查处“评标黑哨”“串通投标”“靠标吃标”等案件。

（四）信用惩戒：对违法违规主体实施信用扣分、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惩戒措施，行政监督部门在案件办结后 15 日内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十二、构建常态长效治理体系

（一）职责分工：市发改局统筹推动招投标领域改革试点、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全链条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招投标主体违法行为，完善本行业制度规则和监管措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现场交易见证和管理职责，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招投标监管工作。

（二）定期自查：各相关部门每半年开展招投标监管自查，聚焦制度薄弱点、权力风险点、监管空白点整改，自查报告报市发改局汇总。

（三）警示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剖析典型案例、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通报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投标等案例；公安机关通报相关违法犯罪案例；行政监督部门通报“三包一挂”、串通投标等案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